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制度标准 及执行时间的补充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实施意见》（粤人社发〔2019〕170号）和《广东省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2020年7月1日起我市实行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城乡居保”）基金市级管理，逐步实现制度标准、基金管理、基金征收、待遇支出、经办管理、信息系统“六统一”的管理模式。为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效，推动我市城乡居保高质量发展，现将城乡居保相关制度标准及开始执行时间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一、丧葬补助金

根据《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》（粤府〔2019〕105号）和《江门市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工作方案》（江人社发〔2020〕130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市丧葬补助金按其死亡时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6个月的金额发放，执行时间为2020年1月1日。

二、缴费年限补贴

城乡居保基金市级管理后，参保人累计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，超出 15 年的部分，每增加 1 年每月增发 3 元基础养老金。原标准已高于该标准的市（区）按原标准继续执行。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 年 8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